



保安服务认证规则

编号：ZLCC-SC-03:2026

版次：A0

编制：技委会

审查：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人员要求.....	1
5 初次认证要求.....	1
6 监督.....	7
7 再认证.....	8
8 暂停与恢复、撤消、注销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8
9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管理要求.....	11
12 其他.....	12
附录 A 保安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3
附录 B 保安服务业务领域分类.....	14
附录 C 保安服务星级评价规则.....	15
附录 D 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16
附录 E 保安服务特性测评要求.....	20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	审查	批准	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6. 09. 23

保安服务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认证机构（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保安服务认证（PSSC）活动，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SB/T 10409-2025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3 认证模式

初次审查（文件审核+现场审查：服务管理评价+服务特性测评）+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认证人员应进行 GA/T 594 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经 ZLCC 评价满足要求。

5 初次认证要求

5.1 认证申请与评审

5.1.1 ZLCC 应要求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其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以便 ZLCC 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申请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2)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适用时）。
- 3) 守法经营、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4) 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023-67627300 或邮箱 cqzlrz@163.com 获取。